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號

實業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實業部印行

目錄

部令

公布令 四件

任免令 十件

訓令 十件

指令 四件

公牘

咨文 二件

法規

修正實業部化驗室暫行組織章程

修正實業部化驗規則

修正實業部化驗室辦事細則

化驗申請書(格式)

修正實業部化驗收費表

附錄

批示 十件

通知 二件

工廠登記表 一件

部 令

公 布 令

實業部公布令（總字第二號）

茲修正實業部化驗室督行組織章程，實業部化驗規則，實業部化驗室辦事細則，實業部化驗收費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公布令（總字第四號）

茲制定本部司務會議通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部長 梅思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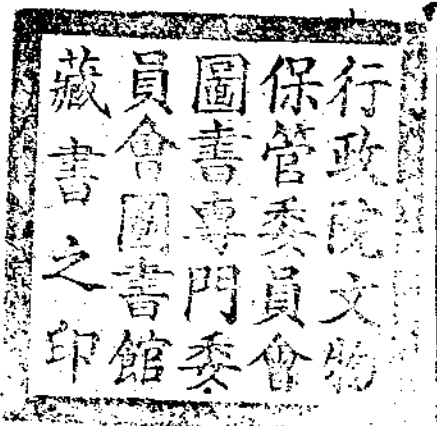
實業部公布令（總字第五號）

茲修正本部各分科規則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現金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現金賬目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契約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公布令（總字第六號）

茲制定本部職員考勤補充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部長 梅思平

任免令

實業部委令（委字一二〇——一二六號）

茲派商業司司長袁愈任，參事謝智勤，孟思源，秘書潘鵬年，湯靜忱，科長金天祿，殷鴻初，為本部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商業司司長袁愈任為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委令（委字第一二七——一二九號）

茲調派專員朱景黎代理本部總務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茲調派科長殷鴻初為本部會計室主任。此令。

茲派周夢六代理本部總務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委令（委字第一三〇——一三二號）

茲升任薦任技正馮自榮代理本部簡任技正。除請簡外。此令。

茲調派簡任專員胡預代理本部簡任技正。除請簡外。此令。

茲升任薦任技士許嘉代理本部薦任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委令（委字第一三三號）

茲派章駿代理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局長，除分令絲繭茶葉兩運銷管理局，依限將經管事件統交該局接收，並呈請簡任暨鑄發關防官章啓用外，仰於十月一日改組成立具報，於新關防官章未鑄發以前，准暫借用絲繭運銷管理局關防官章，以利公務，合併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委令（委字第一三四——一三六號）

茲派技監溫宗禹兼任本部化驗室主任。此令。

茲派技正蔣經文兼任本部化驗室技術員。此令。

茲派技正高岡兼任本部化驗室技術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委令（委字第一三七號）

茲升任錄事曲賢良爲本部一等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委令（委字第一三八——一三九號）

茲派郭洪代理本部專員另候呈簡。此令。

茲派專員郭洪為本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幫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委令（委字第一四〇——一四五號）

茲升任辦事員卜瑜，金潔民，張銘西，李希明，為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茲升任錄事晏觀澄為本部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派胡仲常代理本部專員，另候呈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委令（委字第一四六號）

茲委盧靜為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令（總字第八二號）

參事金祖惠所兼本部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一職，着毋庸兼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部長 梅思平

訓令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七一號) 爲奉 院令轉奉 國府令派李祖虞等兼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各職仰查照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兼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	李祖虞
兼農業生產管理局局長	顧寶衡
令 水產管理局局長	吳稚久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	秦亞修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	葉秉衡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二五七號訓令內開：

「准文官處文字第一四〇九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三日令開：『派李祖虞兼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顧寶衡兼實業部農業生產管理局局長，此令。任命吳稚久爲實業部水產管理局局長，秦亞修爲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葉秉衡爲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頌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七五號) 爲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仰飭屬一體遵辦一案抄發原附通則令仰遵照舉辦具報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一九六號訓令內開：

「准考試院院文咨字第四五號咨開：『案查前據銓敘部呈為推行公務員補習教育，擬具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意見書，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詳加審核，將該通則修正公布，并呈奉 國府第三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嗣又據該部呈請轉呈 國府通令各機關，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就經費預算範圍內擇節騰挪，另列補習教育一欄，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十，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轉呈核示，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七七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查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在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十六條已有規定，着由該院查照，本府備案前令，將該通則條文，分行通飭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行暨令飭考選委員會遵辦，并令行銓敘部知照外，相應抄同該通則條文，咨請貴院查照辦理。并希通飭辦理為荷！』等由；附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件，准此，自當照辦，除通令并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件，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 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七六號）為奉 院令關於集會秩序單恭讀「國父遺囑」一項限於正式集會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廳司室
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三日行字第三三一三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秘函字第七〇七號公函開：『案據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查集會秩序單內「恭讀總理遺囑」或「國父遺囑」一項，在各黨政機關，人民團體舉行紀念週與一切正式集會，或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之各種正式集會時，始得列入，至於遊藝娛樂場所及舉行婚喪而加添「恭讀總理遺囑」或「恭讀國父遺囑」未免涉於輕褻濫用，早經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訓令第一二〇九號通令遵照。惟事變以還，各地秩序未復原軌，於是遊藝娛樂場所，往往有不明所

以，濫用列入，殊屬有礙本黨尊嚴，與對國父之敬意，為特呈請鈞會通令各級黨部，就地切實指導，并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一體遵照。是否有當？敬請鑒核裁奪」等情；經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函達貴處，至希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七七號)

為奉院令為各機關團體於集會時恭讀國父遺囑應先讀「國父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廳司室
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三日行字第三三一二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第一四〇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函字第七〇八號公函開：『案據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查黨政機關人民團體於集會時恭讀總理遺囑或國父遺囑，理應先讀，一總理遺囑」或「國父遺囑」四字，以後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上述四字遺漏，并不得有所更改，早經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十三號通令遵照。近查各機關團體於集會時，每有僅讀本文或竟遺漏更改，實有礙本黨尊嚴，為特呈請鈞會通令各級黨部切實奉行，并轉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剴切注意，是否之處，仰祈鑒核！』等情，經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函達貴處，至希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九三號）

為准實業總署函以據大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補正查驗一案除函復外令仰該局迅予辦理由

令商標局局長項 响

案准實業總署致前工商部註字第八八八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部商字第一六〇號函：據商標局呈，以大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第二〇七八〇號第二〇七八一號註冊證遺失，請求補證查驗一案。原呈未依規定書式程序，尙有不合，囑飭補正，等因；准此，經即轉飭該公司補正，去後，茲據聲復並附呈查驗呈請書四紙前來，除商標局原批所稱，補繳印花二元一節，業於六月七日註字第六七一號函，撥匯三四兩月份費款案內，一併付匯在案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查驗呈請書正本兩紙，函請查照，轉飭商標局迅予辦理！」

等由；並附抄原呈一件，查驗呈請書正本兩紙，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局遵照，迅予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抄原呈一件查驗呈請書兩件（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一〇九）為令仰該局將經管事件依限造冊移交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接收具報由

令絲繭茶葉運銷管理局

案查該局及茶葉絲繭運銷管理局，經本部提請 行政院會議，決議歸併改組為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業經分令知照，限於本月底結束在案。

茲派章駿為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局長，除令限於十月一日成立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依限將經管事件，分別造冊移交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接收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一一四號）

為奉 院令准軍委會咨為就近調度蘇北一帶部隊起見特於泰縣設置軍事委員委員長蘇北行營一案轉仰知照由

令各廳司室（不另行文）
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三三九七號訓令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公字第一五二號咨開：『查本會為就近調度蘇北一帶部隊起見，特於泰縣設置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並特派臧卓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主任，所遺第一廳廳長一職，以辦公廳主任楊揆一暫行兼任，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一二四號）為奉

令知廢止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審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廳司室（不另行文）
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行字第三四五〇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四號訓令開：『查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一二五號）爲奉 令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令各司廳室（不另行文）
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行字第三四一零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訓令開：『查憲兵令第二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第二條條文，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三十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部長 梅思平

修正憲兵第二條條文（三十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一三二號）爲奉 行政院令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三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仰知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四三五號訓令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院長交議關於依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改組成立之各部會，其組織法尙待全部明令公布，因而各該部會公務員未能一律依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擬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三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等由；紀錄在卷，除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提會公決並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所）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部長 梅思平

指 令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七八號）

爲據呈准上海商品檢驗局函以五華絲號存絲無法出口請求救濟并抄附該絲號原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始准補行登記給證報驗仰該局會同上海商品檢驗局妥慎辦理由

令絲繭運銷管理局局長章 駿

呈一件；爲准上海商品檢驗局函并據五華絲號呈以該絲號存絲無法出口請求救濟各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既據稱該絲商所呈理由不無可原，應始准補行登記給證報驗，仍仰該局會同上海商品檢驗局妥慎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八三號) 爲據呈送八月八日起至十四止上海茶市情況日報表七份已悉由

令茶葉運銷管理局局長姜可生

接管卷內呈前工商部一件；爲呈送八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上海茶市情況日報表七份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一〇四號) 爲據呈復奉查吳縣西山成金煤鑛公司採煤私售情形已悉由

令江蘇建設廳

呈一件；爲遵前農鑛部令轉飭吳縣調查西山成金煤鑛採煤私售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指令

(鑛字第一四五號) 爲據呈報遵令辦理結束經辦各機關冬季用煤委員會附送會議紀錄祈鑒核備案等情
已悉由

令經辦各機關冬季用煤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辦理結束並召開結束會議附送會議紀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部長 梅思平

公 牘

咨 文

實業部咨（鑛字第三六號）為咨復利生煤鑛公司另繪鑛區圖一案經審查仍有未合茲附還原圖請轉飭另製呈轉核辦由

案准 貴府社字第七九四七號咨，略開：「准前農鑛部咨請轉飭利生煤鑛公司遵照指示之點，各劃讓六十公尺，另製鑛區圖五份，呈轉過部，俾便核辦，等由；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復略稱：「經遵照鈞府轉飭各點，各劃讓六十公尺，重定鑛區面積畝數，另製鑛區圖五份，呈請轉咨核辦。」等情；並附送另製鑛區圖五份前來，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圖五份，咨復，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當經交付審查，茲據技術廳簽稱：「查明該鑛區圖，其面積較該公司原呈數目，增加有五百八十餘公畝，且內中一張測點第四號至第五號間之連接線，有角度不同之曲折，顯屬不合。」等語。自應將該鑛圖發交該商另繪，請煩 轉飭該利生公司，遵照指示各點，另行繪製鑛區圖五份，呈送 貴府轉送過部，俾便核辦，相應咨復 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南京市政府

計附發還：利生公司鑛區圖五份（略）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咨（工字第五三號）為准咨送美新等四家工廠登記表業經備案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祕書字第五二〇號咨：檢送無錫縣美新錫昌興業等染織廠，及正昌順記油廠等四家工廠登記表各一份，囑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該四廠所填甲乙各表，核尚符合，應准備案，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

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法 規

修正實業部化驗室暫行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實業部爲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設立化驗室
-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由技監兼任，技術員三人，由技正技士兼充，管理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均由主任遴請部長委任之，並雇用練習生二人。
- 第三條 主任綜理全室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技術員承主任之命，分掌各種技術事宜。
- 第五條 管理員承長官之命，管理儀器藥品等事宜。
-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庶務等事宜。
- 第七條 關於化驗文件，以本部名義對外，由技術廳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室辦事細則及化驗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化驗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實業部化驗室暫行組織章程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請求化驗者，應具申請書連同化驗清單樣品，及化驗費，呈請本部轉發辦理。
- 第三條 申請書及附呈之化驗清單，應分別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姓名住址職業。
- (二) 物品名稱。

甲、如係原料須註明產地。
乙、如係製造品，應詳細註明製法，及所用原料，並製造人姓名住址與經歷。

(三) 請求化驗之目的。

第四條 凡請求化驗之樣品，須嚴密密封保存固有之性質及形狀，如係液體或氣體，須置於密塞之瓶內，並用火漆固封之。

第五條 凡請驗物品之全體不能均一者，其樣品之採取，須求普通與均勻，並能代表該物之全體。

第六條 化驗室收到化驗品，應根據收到時間之先後依次化驗，並於化驗結果發給化驗單。

第七條 化驗樣品不敷化驗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申請人補送，惟不再收費。

第八條 化驗樣品如有特別理由請求本部復驗，經化驗室認為正當時，得予免費復驗。

第九條 樣品經化驗後，如有餘留，概不發還，但遇有貴重物品經申請人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經他處化驗之物品請求本部復驗者，應將原化驗機關之化驗單，及餘留樣品，一併送部，以備參考。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化驗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實業部化驗室暫行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職員辦事。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室辦公時間，請假出差規則，悉依本部處務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任。

第五條 藥品儀器之添置，須先由技術員填單呈明主任核定，轉呈部長批准，然後購置。

第六條 技術員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1) 化驗工業原料。

(2) 改良製造方法。

(3) 考驗工業成品。

第七條 管理員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1) 儀器藥品用具之登記及保管。
 - (2) 試驗溶液之製備。
 - (3) 化驗物品之收發及保存。
- 第八條 事務員辦理本室一切雜務。
- 第九條 練習生除技術員指定工作外，應襄助管理員事務員辦理各項事務。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申請書 (格式)

申請人 茲有樣品 依照

鈞部化驗規則暨收費表，填具申請化驗清單，檢同樣品及化驗費呈請化驗，並請將化驗結果發給化驗單。謹呈
實業部

附件 申請化驗單 紙 申請人姓名

樣品 公分 年 籍貫

化驗費 元 職業 住址

文件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修正實業部化驗收費表

- (一) 礦石 每樣品二十元
 - (A) 金屬類。
 - (B) 土石類——瓷土耐火土，長石，石英，氟石。
 - (C) 其他——石墨，石棉，石灰石。
- (二) 五金及合金 每樣品二十五元

(A) 五金及合金。

(B) 鋼鐵。

(三) 水

每樣品十五元

(A) 工業用水。

(B) 飲料用水。

(四) 酸

每樣品十五元

(A) 硫酸。(B) 鹽酸。(C) 硝酸。(D) 醋酸。

(五) 鹼

每樣品十五元

(A) 燒鹼。(B) 硼精。

(六) 油脂(動物油及植物油) 每樣品二十五元

(七) 酒 每樣品二十元

(八) 烟草 每樣品二十元

(九) 醬油 每樣品十五元

(十) 茶 每樣品二十五元

(十一) 肥料 每樣二十元

(十二) 工業原料 每樣二十元

(1) 植物鞣劑。(2) 鹽。(3) 豆及豆餅。(4) 石灰。(5) 漂白粉。

(十三) 工業成品 每樣品二十五元

(1) 肥皂。(2) 油漆。(3) 酒精。(4) 墨水。(5) 水泥。

附錄

批 示

實業部批 (鑛字第九號)

為據呈請解釋農人使用石磨是否列入鑛產項類蘇浙皖鑛稅專員派人徵稅請示稅率等情不屬本部主管範圍仰逕呈財政部核示由

原具呈人江甯縣棲霞山石戶楊禮德等

呈一件；為請求解釋農人使用之石磨是否部令列入鑛產項類如屬鑛產其鑛稅率應繳若干乞批示祇遵由

呈悉：查農人使用石磨，其原質本屬土石所製，與鑛業法第二條所列各土石不同，按土石採取規則第二條規定「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經所在地縣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鑛業官署備案，」該具呈人等當日採用該山土石時，是否依法呈請，來呈未據聲敘，無從核悉，至稱蘇浙皖鑛稅專員駐龍辦事處主任華武烈派員徵收鑛稅，月需繳納稅款五百元，請示應繳稅率若干等情，不屬於本部主管範圍，仰即逕呈 財政部核示，可也。此批。(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實業部批 (工字第十一號) 為據呈仰另行補具妥實舖保呈部再行核奪由

原具呈人張之泰等

呈一件；為振揚電燈公司經理吳士行擅增電價串賣煤斤營私肥己籲請澈查嚴懲責令退還浮收侵佔之款以重公用事業由

呈悉：查該民等所呈各節，案關陳訴，應覓具舖保，詳細註明所在地，及經理人姓名，並粘貼印花，方合手續，來呈所具舖保，其戳記僅久大一字，下一字又模糊不明，且未註明所在地，及經理人姓名，殊屬不合，仰即遵照另行補具妥實舖保呈部，再行核奪。此批。(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實業部批 (鑛字第十九號) 為據呈請測勘本京中央門外煤炭山等一帶發現炭苗來呈於法不合仰即遵照法定手續辦理由

原具呈人蔣瑞馨

呈一件；為測勘本京中央門外煤炭山等一帶發現煤苗擬集資試辦探請核發許可證由

呈悉：查礦業法第十九條規定：「呈請設定礦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礦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如係呈請探礦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等語。如鑛區在特別市區域內者，應以市政府為主管官署，亦奉有行政院之指令。茲該具呈人所稱中央門外幕府寺煤炭山木魚山一帶，既在南京特別市政府管轄範圍之內，應逕向南京特別市社會局聲請轉呈。仰即遵照。此批。（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實業部批（商字十九號）為據請迅賜發給會計師證書一節仰候查復到部後再核示由

原具呈人張家駒

呈一件；為呈請迅賜發給會計師證書由

呈悉：附繳印花稅費匯款二元照收。查請領會計師證書，列應交由會計師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每月一日十六日定期開會，該具呈人呈請案於七月十四日到部，業經提經八月一日會計師審查會審查，決定學歷尚無不合，經歷先行調查，當經函向出具證明書之韓士璞會計師行查，尚未據復，茲據前情，應俟復到，再行核示；仰即知照。此批。（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批（商字二十號）據催請發還會計師證書一節仰遵照前批補具詳細履歷以憑辦理由

原具呈人會計師蘇崇禮

呈一件；為催請查驗會計師證書乞請迅予發還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所請查驗之會計師證書，當經前工商部以商字第二二九號批示知照在卷。茲據前情，仍仰遵照前批，迅即查具詳細履歷補報，以憑發還原呈證書。此批。（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批（商字二十一號）據呈送第二期營業報告書暨股款繳納表請予變更登記各節仰候將前呈變更登記案核辦後再行飭知由

原具呈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呈一件；為呈送本公司第二期營業報告書等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一件；為呈送股款繳納表等請鑒核准予變更登記由

呈件均悉：查接管卷內，關於該公司分呈六件，為修正章程第六條條文，增選理監事，呈送第一期營業報告書，遵

移東京支店地址等事，請予變更登記換發登記執照各案，經前工商部咨行交通部查核去後，迄尙未准交通部咨復，核閱來呈，均與前案聯繫，所請各節，仰候交通部咨復到部，並由本部將前項變更登記案核辦後，再行飭知，併仰知照。件暫存。此批。（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批（商字二十二號）據補呈證件各影本准予存案備查仰即知照由

原具呈人王 素

呈一件；爲補呈證件各影本請鑒核存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呈證件各影本，准予存案備查，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批（商字二十三號）爲據請發會計師證書應先刊登遺失廣告並照查驗辦法補具手續並補繳費款再行核辦由

原具呈人劉蔭祺

呈前工商部一件；爲前領證書遺失檢具影片請求核發會計師證書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繳印花費二元照收。查以前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依照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均應呈由本部查驗，方爲有效，惟呈請查驗時，應將原領證書原本呈驗，並應照繳查驗費五元，如原領證書遺失，應自行先向本部公報刊登遺失作廢公告，呈請補發證書，並附繳證書費二元，貼證印花稅費四元，此外尙應開具學經兩歷詳細履歷存案備查，茲僅據呈驗原領證書影本，本人像片，及印花費二元前來，核與規定手續未合，所請補發證書，應候遵照上開各節辦理補報，並補繳費款到部，再行核辦，仰即知照。件費存。此批。（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批（鑛字第二十五號）爲據呈請頒發鑛照以便復工等情仰遵照本部前令指示各節辦理由

原具呈人池惠煤鑛權人何錫之

呈一件；呈爲友邦軍隊徵用鑛廠機件情勢急迫請求迅予批准復工給示保護以維現狀並頒發鑛照由

呈悉：該商呈請補發鑛照一案，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據安徽建設廳附圖表等件轉呈到部，業經本部於九月十九日以鑛字第五一號指令該廳轉飭遵照更正啓事稿，登報一個月，自登報之日起，如兩月內不發生任何糾紛，再行呈請復業等因在案。茲又據逕請迅予批准及保護等情，查接管卷內該商最初呈請補照，係在去歲十月八日經前農鑛部於十月十六日鑛字第六〇號批示，以各種手續不合，發還更正，飭另由省主管官署轉呈，乃該商延不呈復，直至本年九月十六日，方據安徽建設廳轉呈各件到部，核其日期，相距一年之久，實屬自取貽誤。據呈前情，仰即遵照本部前令指示各點，刊登

報紙後，再行呈經省主管官署轉呈到部，核奪。此批。（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批（鑛字第三六號）據呈另製鑛圖困難等情已悉由

原具呈人振冶鐵鑛公司方聘商

呈一件；為奉前農鑛部批以前次呈送登記之鑛圖紙張破爛未便審查等因據實聲明請予鑒核由
呈悉。此批。（三十年十月四日）

通知

實業部通知（工字第一號）為通知所請登記建築技師證件不合未便照准並發還證費由

案查接管工商部移交卷內，關於該具呈人呈請登記建築技師一案，曾以畢業學校性質不明，批示逕向教育官署聲請查案證明。嗣據復呈未能遵辦。當經前工商部及主管司分別咨函教育部及華北教育總署秘書室，請為詳查華北工程學校過去情形，均以並無關於該工程學校開辦或停辦案卷，無從查悉，分復到部。是該具呈人學歷資格，既無適當證明，殊難認為合於規定。所請登記建築技師，未便照准。合將原呈各證件，及前繳費款一併發還。仰即祇領。特此通知。（三十年九月九日）

右通知王德新准此

實業部通知（商字第二號）為奉 行政院指令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澄波當選連任一案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八七一號指令工商部呈一件；為據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澄波呈報當選連任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關於該公司呈報董事長湯澄波當選連任一案，當經前工商部批示准予變更登記，並轉呈 行政院備案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知照！特此通知（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右通知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澄波准此

工 廠 登 記 表

廠 名	美新染織廠	錫昌染織廠	興業染織廠	正昌順記油廠
廠 址	無錫北西 漳陳家橋	無錫城中 永定橋	無錫西門 外冰池頭	無錫西門 外壽園浜
資 本 金 額	三 萬 圓	五 萬 圓	七 萬 圓	六 千 圓
廠長或經理姓名	許 廷 棟	盛 宣 仁	嚴 君 一	夏 榮 泰
技 師 姓 名	無	鈕 錫 榮	無	兼任監製夏榮泰
製 品 種 類	條絨府綢 冲 囉 嘸	深 色 布 淺 色 布	條絨府綢帆 布冲囉嘸	豆 油 豆 餅
每 年 產 量	八千疋	深色布五千餘疋 淺色布三千餘疋	一萬八千疋	豆油五萬公斤 小豆餅五十三萬斤
機 器 種 類	電力馬達四座 鐵木機三十台 筒子車六十錠 紆子車九十錠 經車 一台	舊馬達 六座 筒 車 二台 紆 車 一台 經 車 一台 鐵木車 八台 鐵車二十六台	電力馬達十五座 平野力織機四十四台 鐵木機四台 筒子車四錠 紆子車二百錠 經車二百錠 鐵車二台	馬達 一座 軋豆車 一部 石磨 一部 木榨 十二軋 蒸灶 一隻
工 人 數 目	四 五 名	六 十 名	一 一 三 名	一 三 名
登 記 年 月 日	民國三十年 九月廿七日	民國三十年 九月廿七日	民國三十年 九月廿七日	民國三十年 九月廿七日
登 記 號 數	工字第十三號	工字第十四號	工字第十五號	工字第十六號
備 註				

廣州羅宗旒等七人遺失會計師
證書公告作廢啓事

查宗旒等前均先後向財政部及實業部領
有會計師證書因廣州事變遺失除呈報
工商部查核補發外將登公報聲明作廢

計開

- 一、羅宗旒 前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五號
- 二、唐文樾 前實業部換字第三〇號
- 三、梁翰鏘 前實業部登字四五九號
- 四、何作瓊 前實業部證書一張(號數未列)
- 五、劉善授 前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八號
- 六、江偉斌 前實業部登字九五五號
- 七、衛普祥 前實業部會計師證書一張(號數未列)

實業公報定閱價目

冊數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	三角	一分	二分
半年 十二冊	三元六角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全年 廿四冊	七元二角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版數	價目
半版	二十五元
四分之一版	十二元五角

封面(裏頁), 封底, 目錄前, 照刊例加半收費。

實業公報廣告刊例

編輯者 實業部總務司公報室
地址：南京成賢街五一號

發行者 實業部總務司公報室
電話：二三五七四號

印刷者 新中印刷公司
地址：南京朱雀路逸貴井十四號
電話：二一三一三七號

華南總分銷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地址：南京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電話：二一八八一號

華北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三號

本京代售處 三通書局
地址：南京朱雀路八十號
電話：二二一八八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半月出版一次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發行